

# 关于印发《定向发行的证券公司债券 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通知

各结算参与人和合格投资者：

为适应证券公司发债的需求，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证券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办理规则》，结合本公司登记结算业务特点，本公司制订了《定向发行的证券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本指南作为办理深市定向发行的证券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导性文件，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定向发行的证券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四日

# 定向发行的证券公司债券登记结算 业务指南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 Ltd. Shenzhen Branch

## 释义：

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总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登记存管部：本公司登记存管部

资金交收部：本公司资金交收部

账户管理及客户服务部：本公司账户管理及客户服务部

法律部：本公司法律部

财务部：本公司财务部

开户代理机构：A股证券账户开户代理机构及其下属开户代办点

R日：债权登记日

T日：转让日

## 目 录

### 第一章 证券公司债券账户管理

- 一、债券账户开立
- 二、债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
- 三、债券账户卡挂失补办
- 四、债券账户注销

### 第二章 证券公司债券登记和托管

- 一、发行人与本公司签订《债券登记服务协议》
- 二、申请债券简称和代码
- 三、债券初始登记
- 四、债券变更登记
- 五、债券持有人名册管理
- 六、债券派息/兑付
- 七、债券质押登记
- 八、债券质押解除登记
- 九、债券查询
- 十、债券转托管
- 十一、司法协助

### 第三章 证券公司债券转让与结算

- 一、债券转让申报
- 二、债券核查和锁定

三、 债券转让

四、 债券结算流程

第三章 通信指引

第四章 证券公司债券收费标准

第五章 证券公司债券业务咨询电话

第六章 附件

## 第一章 证券公司债券账户管理

开户代理机构可根据其业务权限通过实时开户系统办理债券账户开户及相关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授权。证券公司于 2004 年 2 月起可实时为合格投资者开立债券账户。

### 一、债券账户开立

合格投资者参与证券公司债券的认购、转让等活动，应当通过本公司开户代理机构申请开立合格投资者债券账户。一个合格投资者原则上只能开立一个债券账户，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开户代理机构负责合格投资者的资格审查。合格投资者需符合下列条件：

- 1、依法设立的法人或投资组织；
- 2、按照规定和章程可从事债券投资；
- 3、注册资本在 1000 万元以上（可依据营业执照审核）或者经审计的净资产在 2000 万元以上（可依据审计报告审核）。

（二）法人申请开立债券账户，应向开户代理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 1、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 6、填妥的《机构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应在账户类别栏写明“债券账户”）。

7、根据净资产开户的，还需提交审计报告及复印件。

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保基金、地方性社保基金等投资组织开立债券账户，须提交的材料及开户注意事项参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开立证券账户须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全国社保基金开立证券账户须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地方性社保基金开立证券账户须知》（详见 [www.chinaclear.com.cn](http://www.chinaclear.com.cn) 市场制度/业务规则/账户管理）。

（三）开户代理机构对申请材料审核无误后，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时开户业务运作指引》及《关于做好开立证券公司定向发行债券专用账户有关技术准备工作的通知》（见附件 1）有关规定，实时为申请人开立债券账户。

（四）债券账户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卡（深圳），打印格式说明如下：

1、字体、字号：四号仿宋体；

2、债券账户号码：账户号码左边不得有空位；为避免混淆，开户代理机构在打印账户卡时，务必在债券账户号码之后空出一个字位再打印“（深圳债券）”字样；

3、开户日期：债券账户卡打印的日期，格式为“年+月+日”，即“yyyymmdd”；

4、开户机构：打印开户代办点名称及代号；

5、加盖开户代办点开户专用章。

## 二、债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

（一）合格投资者因更名等原因变更债券账户注册资料，应

应当向开户代理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 1、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
- 2、发证机关出具的有关变更证明及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6、债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 7、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 8、填妥的《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申请表》。

（二）开户代理机构对申请材料审核无误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合格投资者债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

### 三、债券账户卡挂失补办

（一）合格投资者可选择补办原号码或新号码的债券账户卡，申请挂失补办应当向开户代理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 1、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 6、填妥的《挂失补办证券账户卡申请表》。

（二）开户代理机构对申请材料审核无误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合格投资者债券账户卡挂失补办。

### 四、债券账户注销

（一）合格投资者注销没有债券余额的债券账户，应当向开

户代理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 1、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债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 6、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 7、填妥的《注销证券账户申请表》。

（二）开户代理机构对申请材料审核无误后，按照有关规定注销合格投资者债券账户。

## 证券公司债券登记和托管

一、债券发行人与本公司签订《定向发行证券公司债券登记服务协议》

债券发行人在办理债券登记业务前，应当与本公司签订《定向发行证券公司债券登记服务协议》（见附件 2），并向本公司提交《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指定专人办理发行人债券登记等其他相关事宜。

二、申请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发行人办理证券公司债券初始登记前，应当向本公司申请债券简称及债券代码。

证券公司债券简称根据发行人名称、发行年度、当年发行批次确定，由不超过 8 个字节长度的汉字、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组成，但不得与已使用的证券公司债券简称重复。如“03 海通

债”，或“04 海通 2”，分别表示 03 年海通证券公司定向发行的一期债券或 04 年海通证券公司定向发行的第二期债券。证券公司债券代码统一采用六位数字形式。根据深交所提供的代码区间，本公司使用 460000—469999 作为债券代码区间。

债券发行人申请证券公司债券简称及代码，应当向本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交以下材料：

- （一）证券公司债券简称及代码申请表（见附件 4）；
- （二）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债券发行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 （三）加盖发行人印章的发行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指定联络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五）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公司自受理上述申请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配发债券简称和代码。

### 三、债券初始登记

债券发行人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证券公司债券初始登记，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债券登记申请表（见附件 5）；
- （二）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债券发行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 （三）债券募集说明书；
- （四）具有从事证券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名册清单和电子数据（以磁盘方式或通过结算通信平台报送）；

债券持有人名册清单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债券代码、持有人

全称、持有人专用债券账户号码、持有债券数量、司法冻结状态、债券托管席位等内容，并在每页上加盖发行人印章。

关于债券持有人名册电子数据文件的制作，需按本公司规定的接口（见附件 6）将债券代码、持有人专用债券账户号码、持有债券数量（以“张”为单位，每张=100 元面值）、债券托管席位号码、债券性质、注册号码等字段写入磁盘。债券性质参照本公司股份性质定义（见附件 7）均填为“00”。

（六）债券发行承销协议或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自行组织销售的批准文件和债券担保协议；

（七）加盖发行人印章的发行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指定联络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九）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本公司自受理上述申请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始登记，并向发行人出具“债券登记证明”。债券初始登记费由发行人办理初始登记时向本公司缴纳。

#### 四、债券变更登记

债券持有人因解散、破产、被依法责令关闭等原因丧失法人资格，资产承继人应当向证券公司申请债券过户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债券过户登记申请表（见附件 8）；

（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原法人注销登记证明；

（三）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清算组有关证券归属的证明文件或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等能够证明财产归属的文件；

（四）证券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证券公司认为必要时，申请人还应提供有关证券受让情况的公证文件（公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与原法人的名称、注册号、地址、证券受让依据）；

（五）原法人及受让方的专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六）受让方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七）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八）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证券公司对上述材料审核无误后，在过户登记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原件（仅限申请表）寄至本公司账户管理及客户服务部。申请经本公司核对无误后，通知证券公司将相应过户费划至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本公司收到上述足额款后，办理债券过户登记，并向证券公司出具债券过户登记证明。

#### 五、债券持有人名册管理

本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申请提供债券持有人名册。本公司提供债券持有人名册时，如遇同一债券持有人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情况，对其通过多个证券账户持有的证券予以合并统计。

债券发行人通过本公司提供的专用电子网络、互联网等电子方式领取持有人名册，应当事先向本公司办理电子身份认证、数据加密等电子通信安全事宜。

在以下情况下，本公司可向债券发行人提供名册：

（一）每月初五个工作日内向证券发行人提供截止上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前 50 名债券持有人名册。

（二）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派息或兑付、债权发生重大变化、债券转让异常波动以及债券发行人认为必要的情形时，本公

司根据证券发行人的申请，向其提供债券持有人名册。

本公司通过传真、当面交付、邮寄或电子网络等方式向发行人提供债券持有人名册。

## 六、债券派息/兑付

债券发行人委托本公司办理证券公司债券派息/兑付，应当在债权登记日（R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材料：

- （一）债券派息/兑付申请表（附件9）；
- （二）指定联络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三）债券持有人大会决议；
- （四）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上述材料经审核无误后，本公司确定债权登记日。

发行人应当在R日的两个工作日前将派息/兑付资金以及手续费划至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本公司于R日的次一工作日，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债券持有人权益款划付给持有债券的托管证券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中，证券公司应于收到款后的同一日，将其划付到债券持有人名下的资金账户。

债券发行人委托本公司进行债券派息/兑付，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划入相关款项的，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并以有效的方式告知债券持有人，说明原因。因发行人未履行及时告知义务所致的一切法律责任由证券发行人承担。

债券持有人的债券被冻结的，一旦被解除冻结，本公司于解冻后的次一工作日，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对应的权益款划付给相应的证券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中，证券公司应于收到款后的同

一日，将其划付到债券持有人名下的资金账户。

## 七、债券质押登记

证券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办理债券质押登记，质押双方应在质押合同公证后的两个月内办理，质押双方可通过债券持有人托管的证券公司申请办理，也可直接到本公司申请办理。

（一）质押双方通过债券持有人托管的证券公司申请质押登记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质押双方需向证券公司提交以下材料：

- （1）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见附件 10）；
- （2）质押所对应的主合同；
- （3）经公证的质押合同；
- （4）质押双方营业执照及复印件；
- （5）质押双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 （6）出质方的债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 （7）经办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

证券公司对上述材料核验合格后，通过结算通讯平台系统向本公司申报质押登记数据。报盘内容包括：证券代码、债券账户、质押股数、债券托管的席位代码等（数据接口另行公布）。

报盘当日交易结束后，本公司对收到的质押数据进行核查，对核查通过的申报作质押冻结处理，并将核查结果发送给证券公司。证券公司收到本公司的核查结果后，对通过核查的质押证券予以冻结并按本公司规定的格式，向质权人出具《证券质押登记确认书》（见附件 11）。

（二）质押双方直接到本公司申请办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质押双方除需向本公司提交第七条（一）（1）至（7）材料外，还需提交出质人债券托管证券公司出具的《证明书》（见附件 12），本公司对质押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后，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并向质权人出具《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书》。

本公司对同一笔债券同一日的多项委托申报处理先后顺序为：司法裁定过户、转让锁定、质押登记、转托管。

质押期内，如需要改变质押证券数量的，应由质押双方协商解除原质押登记后，重新申请办理质押登记。

质权人应妥善保管《证券质押登记确认书》、《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书》，如有遗失，应由质权人在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遗失作废声明。

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费每笔 100 元，通过证券公司办理的，由证券公司直接收取，不再与本公司划分。

## 八、债券质押登记解除

质权方同意解除债券质押登记的，应向原质押登记办理机构申请。

（一）质权方向证券公司申请办理解除债券质押登记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质权人需向证券公司提交以下资料：

- （1）解除质押登记申请表（见附件 13）；
- （2）质权人营业执照及复印件；
- （3）质权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

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4) 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5) 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确认书》原件。

(6) 质权人若印鉴发生变更, 还须提供新、旧印鉴变更证明。

证券公司将上述材料与质押登记时的原始材料进行核验, 合格的, 通过交易席位向本公司申报解除质押登记数据。报盘内容包括: 证券代码、债券账户、解除质押股数、债券托管的席位代码等(数据接口另行公布)。

报盘当日交易结束后, 本公司对收到的解除质押数据进行核查, 对核查通过的申报解除质押冻结, 并将核查结果发送给证券公司。证券公司收到本公司的核查结果后, 对通过核查的质押证券予以解冻并按本公司规定的格式, 向出质人出具《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确认书》(见附件 14)。

(二) 质权人直接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解除债券质押登记的, 按以下程序办理:

质权人需向本公司提交第八条(一)(1)至(4)、(6)材料及本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书》, 本公司进行形式审核后, 对符合要求的, 予以办理债券质押解除手续, 并向出质人出具《证券解冻通知书》, 出质人凭《证券解冻通知书》到债券托管的证券公司办理解冻手续的。

解除质押登记不收取手续费。

## 九、债券查询

合格投资者可以向其债券托管的证券公司或本公司查询其

债券账户注册资料、债券转让记录等。合格投资者向本公司查询上述信息时，应当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查询申请表》（只查询账户注册资料时填写）或《查询申请表》（查询债券余额等情况时填写）；

（二）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债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七）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上述申请材料经审核无误后，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为合格投资者办理查询业务。

#### 十、债券转托管

合格投资者需要变更债券托管的证券公司时，应当通过转出的证券公司向本公司申请债券转托管。证券公司不得无故拒绝合格投资者的转托管申请。证券公司对合格投资者的转托管申报审核合格后，于 T 日 15:00 前通过报盘方式完成债券转托管。

本公司收到证券公司债券转托管指令当日 15:00 以后，处理债券转托管，并将转托管数据发送转入、转出相关证券公司。

合格投资者可于 T+1 日通过转入证券公司查询债券余额，并可转让转托管的债券。

#### 十一、司法协助

司法机关要求对债券持有人的债券进行司法冻结、解冻的在

该债券托管的证券公司处办理。

司法机关要求对债券持有人的债券进行司法扣划的，在该债券托管的证券公司处对拟扣划的债券予以冻结后，到本公司法律部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司法机关工作人员提交有关材料：

- 1、执行公务证（或工作证）、介绍信；
- 2、协助执行通知书（在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列明：被执行人全称及债券账户号码、债券简称、债券代码、过户数量、转让单价和总价、受让方全称及专用债券账户号码）；
- 3、裁定书、判决书、调解书等法律文书；
- 4、该债券托管证券公司出具的该债券已被司法冻结的证明；

（二）经本公司法律部审核同意后，出具意见，交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到账户管理及客户服务部办理过户手续。

（三）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及受让方在账户管理及客户服务部提交有关材料：

- 1、受让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司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 2、受让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受让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4、受让方债券账户卡原件、复印件；
- 5、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债券过户后，司法机关通知该债券托管证券公司。

## 证券公司债券转让与结算

证券公司债券转让实行逐笔全额结算,证券与资金同时 T+1 交收,本公司不提供交收担保,即当转让方债券不足或受让方价款不足时,该笔转让无效。

逐笔全额结算是指每一笔债券转让业务实行独立结算,同一证券公司同一转让日内各笔债券转让业务之间不进行轧差计算。

证券公司债券转让可选择纯券过户和券款对付两种方式。纯券过户是指受托证券公司仅委托本公司办理转让债券的过户;券款对付是指受托证券公司委托本公司办理转让债券过户的同时,还委托本公司办理转让债券的资金结算。证券公司采用上述任何一种资金结算方式均需向本公司支付债券转让所涉及的过户费。

### 一、债券转让申报

合格投资者转让债券应当通过其委托的证券公司向本公司申报。证券公司负责受让方合格投资者的资格审查。本公司以电子数据文件或传真方式接收债券转让申报。债券转让申报程序如下:

转受让双方应当通过各自委托的证券公司于同一个转让日(T日)9:30至15:00向本公司申报转让和受让债券指令,并向本公司登记存管部电话确认是否收到申报指令。

债券转让申请表(见附件15)或电子数据文件由转受让双方分别申报。债券转让申请表填写内容包括双方信息,转让方委托的证券公司只需在转让方证券公司一栏加盖公章,受让方委托的证券公司只需在受让方证券公司一栏加盖公章,转受让双方委托的证券公司需分别向本公司传真债券调账申请表。

## 二、债券核查和锁定

本公司于 T 日 15:00 后,对转让方和受让方申报内容进行核查,如遇转让方债券账户内债券余额不足等情况,本公司终止配对;转让申报指令经核验无误后,本公司对核查通过的待过户债券作锁定处理,直至 T+1 日本公司完成交收处理后解除锁定。

本公司于 T 日日终通过结算通信平台向转受让双方证券公司发送资金清算文件,以及债券转让申报配对结果数据。

本公司于 T+1 日 11:30 前,向证券公司反馈转让申报配对成功与否,未收到本公司申报指令反馈信息的视同申报成功。

债券锁定期间不得再次申报转让和办理转托管,锁定期间的孳息归转让方所有。债券锁定期间如遇司法机构冻结、法院判决扣划等,本公司将解除锁定,并优先协助司法执行。双方的原申报指令视为无效。

## 三、债券过户

本公司对完成资金交收的转让于 T+1 日 16:00 点以后完成债券过户手续。委托本公司办理资金结算的,本公司同时将相应资金从受让方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转让方证券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债券转让过户完成后,本公司从转让双方委托的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扣划转让过户费等。过户当日日终本公司向证券公司发送“过户结果通知文件”,该文件是转让过户已完成的证明。

对于证券公司债券转让在交收过程中资金交收账户中资金不足的转让申报,本公司不办理债券及资金的交收,其转让申请视作无效。

T+2 日,本公司通过 SJSGF.dbf 发送正式的债券过户数据(业务类别为 41), 并通过 SJSDZ.dbf 发送债券余额数据。

证券公司可以根据 T+1 日的“过户结果通知文件”记账, 也可以将“过户结果通知文件”仅作为过户完成的证明, 而根据 T+2 的 SJSGF.dbf 做最终记账, 需要注意只能选择这两个文件中的一个作为记账依据。

#### 四、债券结算流程

(一) 债券转让日 (T 日), 本公司就证券公司当日债券转让申报数据进行核查与配对, 受让方证券公司需根据当日日终资金清算文件向本公司划付转让款 (含相关费)。

(二) T+1 日 16:00 前, 受让方证券公司应将足额的转让款划入其在本公司开立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中。

(三) T+1 日 16:00 后, 本公司在收到足额的转让款后, 将转让款划付到转让方的证券公司在本公司开立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中, 同时从转让双方的证券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中扣收相关费; 对未能足额划付转让款的转让申报做无效处理。

### 第四章 通信指引

一、债券账户开户、变更、挂失补办、查询等业务, 通过实时开户系统办理。

二、债券转让、质押、解押委托数据, 通过结算通信平台报送。

三、债券转让、质押、解押等业务处理结果通过主板数据接口 SJSGF.dbf 发送。债券转让检查配对和锁定处理、质押和解押

结果于 T 日发送，债券转让过户结果于 T+2 日发送。

四、债券余额对账数据通过主板数据接口 SJSZJ.dbf 发送。需要注意 T 日申报转让的债券，T+1 日日终本公司办理过户，但 T+2 日才能反映在对账库中。

五、债券转让的资金交收结果于 T+1 日通过主板数据接口 SJSZJ.dbf 发送。

六、T 日资金清算文件、T+1 日过户结果通知文件通过结算通信平台发送。

七、除债券发行登记数据接口外，其余数据接口规范本公司将另行公布。

## 第五章 证券公司债券收费标准

定向发行的证券公司债券收费标准如下：

收费项目	标准	缴纳人	备注
初始登记费	面值 0.1%	发行人	
派息登记费	派息金额 0.05%	发行人	
兑付登记费	兑付金额 0.05%	发行人	
机构开户	400 元	投资者	开户代理机构 50%
机构挂失补办	10 元补办原号 400 元补办新号	投资者	开户代理机构 100%
销户	免费	投资者	
合并销户	10 元	投资者	开户代理机构 100%

账户注册资料查询	免费	投资者	
账户注册资料变更	免费	投资者	
转托管	30 元/单（本公司收 20）	投资者	
查询余额、过户记录	余额 10 元/户/次 过户记录 10 元/户/次	投资者	开户代理机构 100%
质押登记	每笔 100 元	投资者	
解除质押登记	免费		
协议转让过户	200 元（双向）	投资者	
持有人名册	100 元/次	发行人	

### 第六章 证券公司债券业务咨询电话

业务类别	受理部门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债券账户管理	账户管理及 客户服务部	25938010	25987190
		25938017	25987192
债券登记托管	登记存管部	25938075	25987132
		25938077	
债券转让	登记存管部	25938076	25987133
		25938073	

债券结算	资金交收部	25946002	25987422
		25946010	25987499
技术支持	电脑工程部	25946080	25987633
司法协助	法律部	25938030	25987173
		25938017	

##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关于做好开立证券公司定向发行债券专用账户有关技术准备工作的通知

附件 2：定向发行证券公司债券登记服务协议

附件 3：债券发行人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4：债券简称及代码申请表

附件 5：债券登记申请表

附件 6：债券发行登记数据接口

附件 7：股份性质定义表

附件 8：债券过户登记申请表

附件 9：债券派息/兑付申请表

附件 10：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

附件 11：证券质押登记确认书

附件 12：证明书

附件 13：解除质押登记申请表；

附件 14：解除质押登记确认书；

附件 15：债券转让申请表。

附件 1:

关于做好开立证券公司定向发行债券专用账户  
有关技术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开户代理机构:

《证券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办理规则》已于 2003 年 12 月 22 日起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施行, 为了顺利开展证券公司定向发行债券的登记结算业务, 本公司拟通过实时开户系统为合格投资者开立专用债券账户, 为此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数据接口规范》中增加相应的开户功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在开户登记接口规范的开户委托库 **SJSKW.dbf** 中增加专用债券账户的开户功能, 即 **KWKHLB** (字段 6: 开户类别) 字段增加如下定义:

‘6’ —— 个人专用债券账户 (预留);

‘7’ —— 机构专用债券账户。

由于目前合格投资者限定为机构投资者, 故本次只启用开户类别 ‘7’, 暂不启用开户类别 ‘6’。

其它字段的定义保持不变。与之相对应, 开户回报库 **SJSKB.dbf** 中 **KBKHLB** (字段 6: 开户类别) 字段增加相同的定义。

2、办理专用债券账户业务的相关说明请参阅附件 1 “开立专用债券账户相关事项的说明”。

3、《深圳证券交易所数据接口规范》(Ver4.3) 请登录网站 [www.chinaclear.com.cn](http://www.chinaclear.com.cn) 或 [www.sse.org.cn](http://www.sse.org.cn) 查阅。

4、请各开户代理机构于 2004 年 1 月 9 日前做好相关系统改

造工作，本公司将于 1 月 9 日后组织联网测试，测试事宜另行通知。

5、本公司提供业务和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咨询电话为(0755) 25938010；技术咨询电话为（0755）25946080，或发送邮件到 **szjsb@chinaclear.com.cn**。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注：本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10 日组织了证券公司债券专用账户实时开户系统联网测试。目前该系统已经上线运行，开户代理机构可以根据本通知的要求开展相关业务)

### 开立专用债券账户相关事项的说明

为配合《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顺利实施，本公司就合格投资者开立专用债券账户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开户代理机构负责合格投资者的资格审查和专用债券账户的开立，本公司不受理。

2、专用债券账户的开立、注册资料查询与变更、注销、挂失补办等业务按照《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时开户业务运作指引》执行。

3、有 A 股权限的开户代理机构可通过实时开户系统办理专

用债券账户相关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授权。

4、打印专用债券账户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卡（深圳），打印格式说明如下：

（1）字体、字号：四号仿宋体；

（2）专用债券账户号码：账户号码左边不得有空位；为避免混淆，开户代理机构在打印账户卡时，务必在专用债券账户号码之后空出一个字位再打印“（深圳债券）”字样；

（3）开户日期：专用债券账户卡打印的日期，格式为“年+月+日”，即“yyyymmdd”；

（4）开户机构：打印开户代办点名称及代号；

（5）加盖开户代办点开户专用章。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2:

## 定向发行证券公司债券登记服务协议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方是依法定向发行证券公司债券的发行人, 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成立的法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乙方业务规则的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债券登记业务及其他相关事宜订立本协议,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二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债券登记、持有人名册服务、兑付债券本息、退出登记等服务。

**第三条** 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 指定联络人负责全权办理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债券登记业务及其他相关事宜。

指定联络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 甲方应在变化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有关指定联络人变更情况而造成的损失, 由甲方承担。

###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 (一) 按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债券登记服务;
- (二) 获取乙方相关业务规则、业务指引等规范性文件;
- (三) 依法使用乙方提供的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一）遵守乙方的业务规则、业务指引等规范性文件；
- （二）甲方向乙方有效送达债券数据的方式为经甲方确认的书面和电子文件；
- （三）保证送达乙方登记的债券数据和相关资料完整、真实、准确、合法，并为此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 （四）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乙方提供的登记数据资料；
- （五）按乙方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相关费用（收费标准见附件）。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

- （一）对业务规则、业务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作出修改或补充，并予公布，不再一一知会甲方；
- （二）在办理债券登记或提供服务时向甲方收取费用；
- （三）在甲方违反乙方有关业务规则、业务指引及本协议时，不予提供债券登记服务。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 （一）按规定根据甲方有效送达的债券数据提供债券登记服务,并保证甲方在乙方证券登记系统中登记的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
- （二）依法妥善保管甲方的登记数据资料；
- （三）除司法机关、证券主管部门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有权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乙方业务规则要求查询外，乙方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有关甲方的登记数据资料。

### 第三章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第八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第九条** 甲方未按乙方规定使用乙方通信系统接收和发送相关数据，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条** 任何一方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信故障、停电等突发事件，致使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协议的有关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不承担责任。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或突发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对方，乙方可以通过公告的方式履行通知义务。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的效力、解释或履行发生任何争议，首先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协商解决不成，则争议双方同意将有关争议提交证券监督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或不同意调解的，则争议双方同意按下列第项处理：

（一）将有关争议提交\_\_\_\_\_，依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应当继续履行。

### 第四章 协议终止

**第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一) 协议有效期限届满;

(二) 经甲乙双方协商终止, 提出终止的一方应当提前 30 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

(三)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 致使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的, 对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四) 一方破产、解散或被撤销的;

(五) 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本协议终止后, 甲乙双方应当根据乙方的业务规则、业务指引等, 对双方各自尚未履行完毕的事项予以清理。

##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至甲方办理完毕退出登记手续之日止。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 份, 甲方、乙方各执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本协议签署地点:

附件：定向发行证券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标准	缴纳人
初始登记费	面值 0.1‰	发行人
派息手续费	派息金额 0.05‰	发行人
兑付手续费	兑付金额 0.05‰	发行人
机构开户	400 元	投资者
机构挂失补办	10 元补原号 400 元新号	投资者
销户	免费	投资者
合并账户	10 元	投资者
开户资料查询	免费	投资者
开户资料更改	免费	投资者
转托管	30 元/单	投资者
查询余额、 过户记录	余额 10 元/户/次 过户记录 10 元/户/次	投资者
质押	每笔 100 元	投资者
转让过户	每笔 200 元（双方）	投资者
持有人名册	100 元/次	发行人

附件 3:

\_\_\_\_\_对指定联络人的授权委托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兹授权我公司\_\_\_\_\_和\_\_\_\_\_代表我公司办理有关  
证券登记业务及其他相关事宜,并作为我公司与贵公司之间的指  
定联络人,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授权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关指定联络人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发行人 全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指定联络人 1			
姓 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及手机 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指定联络人 2			

姓 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及手机 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注：证券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指定联络人须为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司公章：

附件 4:

关于 \_\_\_\_\_ 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申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 \_\_\_\_\_ 号文批准, 我公司将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发行 \_\_\_\_\_ 公司 \_\_\_\_\_ 债券, 发行方式  
为 \_\_\_\_\_。债券简称拟定为“\_\_\_\_\_”。特向  
你所申请证券代码, 并予核准证券简称, 请予以批准为盼。

\_\_\_\_\_公司(加盖公章)

经办人签名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配发:

证券代码 \_\_\_\_\_ 证券简称 \_\_\_\_\_

登记存管部经办人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

债券登记申请表

单位: 元

债券发行人全称		主承销商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登记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账户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席位登记
发行总量		申请登记总量	
<p>申请人声明:</p> <p>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p> <p>    我公司向贵公司有效送达证券数据的方式为经我公司确认的书面和电子文件。我公司确保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合法, 因提供资料有误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均由我公司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债券发行人(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p>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填写			
<p>审核资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债券登记申请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证监会关于债券发行的批准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债券发行承销协议和债券担保协议</p> <p><input type="checkbox"/> 债券募集说明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债券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债券持有人名册清单及数据盘(清单要加盖公章, 多业的要加盖骑缝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仅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发证机关印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联络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经办人:                                复核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p>			
<p>《登记确认书》:</p> <p>经办人:                                指定联络人签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p> <p>日</p>			

## 附件 6:

## 债券发行登记数据接口

字段名称	类 型	长 度	备注
RGKZQDH	C	6	证券代码
RGKXWKH	C	6	席位代码
RGKGDDM	C	10	股东代码
RGKSFZH	C	30	注册号码
RGKRGGGS	N	12, 0	认 购 数 量 (张)
RGKRGRQ	D		认购日期
RGKGFZX	C	2	债券性质
RGKCLBZ	C	1	处理标志、空 格

附件 7:

股份性质定义表

	股份性质	代号
公众已托管	社会公众股	00
	基金配售股份	01
	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02
	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03
	高管股	04
发起人股	国家股	10
	国有法人股	11
	境内法人股	12
	外资法人股	13
	自然人	14
	其他	15

## 附件 8:

## 债券过户登记申请表

申 请 人	转让方全称		债券专用账户号码		
	受让方全称		债券专用账户号码		
	过户原因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过户数量	协议转让 价格	备注
<p>申请人声明： 本申请人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提供材料有误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本申请人承担。</p> <p>转让方签章：_____ 受让方签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证 券 公 司	证券公司全称				
	席位号				
	<p>我方已对申请人提交材料审核无误，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过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证券公司签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 注					

附件 9:

### 债券派息/兑付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特委托贵公司按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债权数量全权代理发放本公司年度派息/兑付款。现就本次派息/兑付有关事项申报如下: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每百元付息金额(元)			
代发债券数量(面值元)			
派息/兑付金额(元) (1)	手续费金额(元) (2)	金额小计(元) (3) = (1) + (2)	
债权登记日(R)	月 日	派息/兑付日	月 日
<b>申请人声明:</b>  我公司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提供资料有误或由于我公司原因导致本次派息/兑付无法实施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指定联络人(签字):  申请日期: <span style="float: right;">证券公司(盖章)</span>			

备 注

## 附件 10:

## 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

出质人姓名/全称				
质权人姓名/全称				
出质人证券账户号				
质押合同编号				
质押变更协议编号				
质押登记日		年 月 日		
编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质押证券数量	证券类别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b>申请人声明:</b>				
本申请人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因提供材料有误或本申请人的原因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本申请人承担。				
出质人(签章)		质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质押登记日应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定的日期为准。

2、“质押证券数量”栏中, 股票、债券及基金的单位分别为股、元及份。

3、质押登记变更情形下, 撤消原质押登记重新申请质押登记的, 需填写“质押变更协议编号”栏。

4、质押证券在质押期间发生的送股(含公积金转增股)、债券的兑付、兑息和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放的现金红利, 一并质押。

附件 11:

证券质押登记确认书

编号:

本公司/营业部根据质押登记当事人的申请, 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下列证券的质押登记,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质人姓名/全称				
质权人姓名/全称				
出质人证券账户号				
质押合同编号				
质押登记日		年 月 日		
编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质押证券数量	证券类别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备注: 质押证券在质押期间发生的送股(含公积金转增股)、债券的兑付、兑息和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放的现金红利, 一并质押。

\_\_\_\_\_ (印章)

附件 12:

## 证 明 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_\_\_\_\_投资者（债券账户为\_\_\_\_\_）拟将其持有的\_\_\_\_\_债券（证券代码为\_\_\_\_\_）共计（大写）\_\_\_\_\_张，小写\_\_\_\_\_张出质。

经查，上述债券并未在本营业部办理回购业务、未被司法机关冻结。本营业部已于\_\_年\_\_月\_\_日为投资者办理冻结手续，本营业部在收到贵公司的解冻通知书后才为投资者解冻该部分债券，并保证该部分债券在冻结期间不能卖出、转托管及办理债券回购等业务。

该债券在本证明书签发至贵公司办理质押登记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本营业部将立即书面通知贵公司。

\_\_\_\_\_证券营业部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营业部负责人:

## 附件 13:

## 解除质押登记申请表

出质人姓名/全称				
质权人姓名/全称				
出质人证券账户号				
质押合同编号				
质押登记证明/确认书编号				
质押登记日		年 月 日		
质押登记解除日		年 月 日		
编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质押证券解除数量	证券类别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b>申请人声明:</b>				
本申请人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因提供材料有误或本申请人的原因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本申请人承担。				
质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b>备注</b>				

说明: 1、质押登记解除日应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定的日期为准。

2、“质押证券解除数量”栏中, 股票、债券及基金的单位分别为股、元及份。

3、质押证券在质押期间发生的送股(含公积金转增股)、债券的兑付、兑息和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放的现金红利, 一并解除质押; 质押登记申请时选择将质押期间配股、配售的股份质押的, 配股、配售股份也同样解除质押。

附件 14:

解除质押登记确认书

编号:

本公司/营业部根据质押登记当事人的申请,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下列证券质押登记的解除,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质人姓名/全称				
质权人姓名/全称				
出质人证券账户号				
质押合同编号				
质押登记确认书编号				
质押登记日		年 月 日		
质押登记解除日		年 月 日		
编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解除质押登记的证券数量	证券类别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备注:质押证券在质押期间发生的送股(含公积金转增股)、债券的兑付、兑息和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放的现金红利,一并解除质押;质押登记申请时选择将质押期间配股、配售的股份质押的,配股、配售股份也同样解除质押。

\_\_\_\_\_ (印章)

附件 15:

债券转让申请表

转 让 方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转让方席位	转让方账户	转让方全称	转让数量 (张)	转让金额 (元)	转让手续 费(元)	是否委托 资金结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受 让 方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受让方席位	受让方账户	受让方全称	受让数量 (张)	受让金额 (元)	受让手续 费(元)	是否委托 资金结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已审查受让方 资格

<p>申请证券公司公章 (申请方填写)</p> <p>申请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非常重要)</p>	<p>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存管部确认结果</p> <p>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认理由: 受理人:           日期: 联系电话:</p>	<p>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资金交收部受理情况</p> <p>受让方应付转让金额: 受让方应付过户费: 转让方应付过户费: 完成资金划拨时间: 受理人:           复核人: 日期:             日期:</p>	<p>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系统运行部过户结果</p> <p>锁定转让方债券 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失败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转让过户时间: 受理人:           复核人: 日期:             日期: 联系电话:</p>
--	--	--	---